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1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投资额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购买较低风险类、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投资方式及购买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7、实施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本次理财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